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天然林、公益林、野生动植物、湿地、森林病虫害防治及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资源保护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3、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林检室、野保室、公益林室。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46.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9.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8.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83
	30			61	
总计	31	709.69	总计	62	709.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支出功	科目名称		计	入	入			缴收入	
能分类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9.03	708.81	0.00	0.00	0.00	0.00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3	9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7	6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0.82	4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4.75	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		死亡抚恤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7.11	546.89	0.00	0.00	0.00	0.00	0.22
21301		农业农村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		行政运行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		事业运行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0.63	540.41	0.00	0.00	0.00	0.00	0.22
213020		行政运行	421.90	421.68	0.00	0.00	0.00	0.00	0.22
213020		事业机构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		动植物保护	41.59	4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66	7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8.87	589.62	11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3	9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7	6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2	4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5	24.75				
20808			抚恤	29.16	29.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16	2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4	2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	1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5	7.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		7.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00		7.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6.94	434.70	112.25			
21301			农业农村	6.48	6.48				
2130101			行政运行	3.24	3.24				
2130104			事业运行	3.24	3.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0.46	428.22	112.25			
2130201			行政运行	421.74	421.74				
2130204			事业机构	6.48	6.4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1.59		41.5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66		7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5	3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5	3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73	9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4	2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00	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46.89	546.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45	35.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8.81	708.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8.81	总计	64	708.81	70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08.81	589.57	11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3	9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7	6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2	4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5	24.75	
20808			抚恤	29.16	29.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16	2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4	2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	1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5	7.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		7.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00		7.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6.89	434.64	112.25
21301			农业农村	6.48	6.48	
2130101			行政运行	3.24	3.24	
2130104			事业运行	3.24	3.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0.41	428.16	112.25
2130201			行政运行	421.68	421.68	
2130204			事业机构	6.48	6.4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1.59		41.5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66		7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5	3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5	3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96	302	商品和服务	58.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49	30201	办公费	3.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0.45	30203	咨询费	0.8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2.3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5	30207	邮电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8.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5.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5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1.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87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7.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5.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8.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0.89	公用经费合计					5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57	8.63	8.6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7.71	7.7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7.71	7.71
3.公务接待费	6	1.80	0.92	0.92
（1）国内接待费	7	——	——	0.9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09.6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0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1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本年植被恢复费及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林业生物有害防治）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08.81 万元，占 99.9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22 万元，占 0.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09.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08.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78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本年植被恢复费及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林业生物有害防治）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自有资金 2024 年利息收入转入年末

结转和介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89.62 万元,占 83.18%;项目支出 119.25 万元,占 16.8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75.56 万元,决算数 70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1.23 万元,决算数 9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7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抚恤金、职业年金等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74 万元,决算数 2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增加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疫源疫病监测经费)项目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54.14 万元,决算数 54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了 2023 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重点区域公益林防火能力建设)、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5.45 万元，决算数 3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5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7.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9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一是正常人员增资调资；二是增加本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缴纳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2 万元，增长 18.68%，主要原因：本年工会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7 万元，增长 62.58%，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了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8 万元，下降 98.55%，主要原因：本年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8.63 万元，决算数 8.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4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1 万元，决算数 7.7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1 万元，决算数 7.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40%，主要原因：本年车辆维修费有所下降。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92 万元，决算数 0.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9.03%，主要原因：本年减少不必要公务招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98 人次，主要是：县区联系工作等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本年单位工会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9.2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农业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初步设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初步设计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326	17.4	10	90.03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9.326254	17.4	—	90.0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及防治减灾三大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对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水平。遏制项目区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至黄山区域，阻断外部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途径，保护项目区生态安全。				加强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及防治减灾三大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对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水平。遏制项目区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至黄山区域，阻断外部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途径，保护项目区生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费	≤19.9万元	19.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稿数量	≥1次	1	10	10	
			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研次数	≥3次	3	10	10	
		质量指标	初步设计稿申报通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总体防治能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机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	

本单位“2023年1-9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	1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	11	1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野生动物、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生物多样性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对候鸟进行投食。完善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公益林、天然林法律法规宣传。			保护野生动物、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生物多样性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对候鸟进行投食。完善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公益林、天然林法律法规宣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种和湿地主题宣教活动宣传图册印刷费	≤2.5万元	2.5	10	10	
			物种和湿地主题宣教活动物料制作费	≤8.5万元	8.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种和湿地主题宣教活动场次	≥5次	5	10	10	
			物种和湿地主题宣教活动宣传印刷品数量	≥7万册	7	10	10	
		质量指标	物种和湿地主题宣教活动图册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物种和湿地主题宣教活动内容符合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湿地和物种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区内出现破坏湿地及非法盗猎候鸟行为数	=0起	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2023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重点区域公益林防火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重点区域公益林防火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71	26.7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6.71	26.7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公益林监测和管理相关的图形工作站、调查终端、无人机等公益林监测和管理设备，组织开展有关专业设施设备操作培训，提升完善生态公益林重点区域监测和管理能力。				通过采购公益林监测和管理相关的图形工作站、调查终端、无人机等公益林监测和管理设备，组织开展有关专业设施设备操作培训，提升完善生态公益林重点区域监测和管理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监测和管理相关的图形工作站采购	≤13.72万元	13.72	10	10	
			公益林监测和管理相关的调查终端、无人机采购	≤9.44万元	9.44	5	5	
			专业设施设备操作培训费	≤3.55万元	3.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终端采购数量	=7台	7	5	5	
			图形工作站采购数量	=7台	7	10	10	
			无人机采购数量	=2台	2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操作人员操作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任务完成时间	5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2024年第一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	35.786	10	79.52	5	
	政府预算资金	0	45	35.785929	—	79.5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市级系统测报点的建设，夯实防治药械物资储备（其中5万元用于昌南新区打孔注药防治补助），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8.11%，防止新的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保护我市生态安全。			进一步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市级系统测报点的建设，夯实防治药械物资储备（其中5万元用于昌南新区打孔注药防治补助），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8.11%，防止新的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保护我市生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点经费	≤2.9万元/个	2.9	10	10	
			昌南新区打孔注药	=5元/支	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昌南新区打孔注药数量	≥10000支	10000	10	10	
			测报点数量	≥14个	14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完成率	≥90%	90	5	5	
			打孔注药有效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5	5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效果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本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85	5.8	10	20.83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7.85	5.8	—	20.8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市级系统测报点的建设，夯实防治药剂物资储备，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8.11%，防止新的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保护我市生态安全			进一步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市级系统测报点的建设，夯实防治药剂物资储备，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8.11%，防止新的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保护我市生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	≤11.85万元	11.85	10	10	
			松材线虫病集中专项治理费	≤10万元	10	5	5	
			其他有害生物监测费	≤6万元	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监测点数量	≥18个	18	10	10	
			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面积	≥430.342	430.342	10	10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40	5	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1	5	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10	10	
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0	

本单位“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疫源疫病监测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疫源疫病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	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	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控制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感染重大疫病，控制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控制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感染重大疫病，控制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源疫病监测设备	≤3万元	3	5	5	
			疫源疫病监测费	≤2万元	2	10	10	
			宣传费	≤2万元	2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巡查线路或监测点	≥5个	5	10	10	
			宣传画册印刷数量	≥4000册	4000	5	5	
			疫源疫病防治宣传活动开展	≥1次	1	5	5	
			无人机购置数量	≥1台	1	5	5	
		质量指标	国家级监测站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日报率	≥95%	95	5	5	
			节假日应急值守在岗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现异常快报上报时间	≤2小时	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5	15.55	15.5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55	15.55	15.5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市级系统测报点的建设，夯实防治药械物资储备（其中5万元用于昌南新区打孔注药防治补助），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8.11%，防止新的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保护我市生态安全。			进一步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市级系统测报点的建设，夯实防治药械物资储备（其中5万元用于昌南新区打孔注药防治补助），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8.11%，防止新的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保护我市生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点经费	≤2.9万元/个	2.9	10	10	
			昌南新区打孔注药	=5元/支	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培训	≥3次	3	5	5	
			监测面积	≥430万亩	430	5	5	
			监测点数量	≥7个	7	5	5	
		质量指标	监测点合格率	≥96%	96	5	5	
			监测完成率	≥96%	96	5	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3	5	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效果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

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